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南市永康區網寮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魏銘城



學歷

長榮高職

經歷

現任網寮里里長
網寮社區發展協會第一、二屆理事長
土虱堀五王府主任委員

基本資料

出　生:55年
年月日:8月7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服務不能停，建設更要繼續，請讓銘城繼續做事，讓網寮繼續向前

服務不是一時，而是每一天的陪伴；做事不是口號，而是一步一步的行動。
未來，我會繼續把正在做的事做好、把還沒完成的事完成，延續得來不易的成果，也爭取更多資源帶進網寮！

成功爭取網寮里活動中心

經過銘城多年努力，成功爭取到屬於全體里民的活動中心，讓網寮里擁有一個凝聚情感、共享生活的「家」。**成功爭取，是一個開始；讓它發揮更大的價值，才是我們共同的期待！**

活化活動中心｜打造全齡共享的溫暖空間

未來將串聯社區、廟宇、公益團體及政府資源，推動長者共餐、健康促進、樂活課程、親子活動、孩童讀經班、土風舞及多元社區課程，照顧不同年齡與家庭需求，讓活動中心成為凝聚社區、共享資源的溫暖據點。

建設服務不停步｜守護宜居網寮

持續爭取道路改善、配合污水工程推動路平建設，做好排水維護、環境清潔及登革熱防治，從基礎建設到生活環境全面提升；同時提供法律諮詢、協助陳情、媒合社福資源、關懷弱勢家庭、協助申請補助，從生活大小事到基礎建設，用心做好每一件事，讓網寮更安心、更舒適！

找得到人｜事情有回應

透過LINE等即時聯繫管道，第一時間回應里民需求，讓大家遇到問題找得到人、反映事情有回應、需要協助有人幫忙。

號次 2 林高田



學歷

長榮高級中學

經歷

立法委員陳亭妃．市議員陳秋萍聯合服務處副主任。
網寮里常青關懷協會（原網寮里長壽會）理事長。
自營鉑枋設計室：產品設計．塑膠模具設計。
長照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負責人。

基本資料

出　生:55年
年月日:8月5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定期舉辦各項活動，凝聚里民共識與情感。
2、關懷弱勢並協助里民辦理各項社會福利。
3、爭取樂齡研習課程，提供年長者更多元的學習管道。
4、傾聽里民聲音，重視里民各項建議並積極爭取經費建設本里。
5、定期疏通里內排水系統及環境衛生清潔。
6、以里民福祉為宗旨，全力為民服務。
7、將年輕的活力注入社區，吸引更多年輕人一同為本里來服務。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次	相片	姓名	推薦政黨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